最高檢察署訴訟組辦案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以及大法庭法制化，並加強檢方論述能力，最高檢察署有成立訴訟組之必要。爰倣美國聯邦司法部訴訟組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之組織與運作，訂定本要點，其要旨如下：

一、本組成立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組之組織及成員。(第二點)

三、本組之任務。(第三點)

四、案件評估及收分案。(第四點)

五、聲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之審酌因素。(第五點)

六、檢察官到庭前之準備及到庭義務。(第六點)

最高檢察署訴訟組辦案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 最高檢察署(以下稱「本署」)為配合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加強法律意見之論述，特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最高法院大法庭法制化及因應言詞辯論常態化之趨勢，加強法律意見之論述，本署有成立訴訟組之必要，爰訂定本要點。
二、 本署設「訴訟組」，置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下稱「訴訟組檢察官」)及調辦事檢察官(以下稱「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辦理第三點之事務。 檢察總長得指定前項調辦事檢察官中之一人為小組長，負責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之事務分配與執行。	一、明定訴訟組之人員配置。 二、訴訟組之主任檢察官得由檢察總長自現任主任檢察官中選任一位擔任之。 三、調辦事檢察官若干人，其事務分配及執行，檢察總長得指定調辦事檢察官中之一人擔任小組長統籌辦理。 四、調辦事檢察官若干人於調動更替時，其任期允宜有部分重疊，以利經驗傳承。
三、 訴訟組之任務如下： (一) 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案件之撰狀及到庭執行職務。 (二) 非常上訴、憲法法庭案件，經檢察總長指定承辦或協辦。 (三) 依檢察總長指示就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予第一審、第二審檢察官或提供修法意見予法務部。 (四)檢察總長指定之其他事務。	一、訴訟組之任務除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案件之撰狀及到庭執行職務外，應予多元化，以強化檢方之法律論述能力。 二、非常上訴案件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檢察總長得指定訴訟組檢察官承辦或協辦。又最高檢察署可能為憲法訴訟法第六條之當事人(相對人)或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專業意見提供機關，故有由檢察總長指定訴訟組辦理憲法法庭案件之必要。 三、目前第一審、第二審檢察官承辦案件，發現所持法律見解與不同高等檢察署、分署或其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歧異，並涉及原則上重要性者，雖可向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提報，但僅能就抽象法律問題提問，且往往緩不濟急。因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法官

	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署職權，得就個案之法律疑義提供具體指示，故有將提供法律意見予檢察總長作為訴訟組任務之一之必要。又法務部就其所執掌法規制定及修正之研擬，常請各級檢察機關提供意見，訴訟組檢察官承辦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案件及非常上訴案件，對於相關法規有無修正必要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可提供修法意見予法務部。 四、檢察總長指定之其他事務，例如政府機關來函詢問法律與司法實務事項之答覆。 五、本點所定之訴訟組任務並無專屬性，相同任務檢察總長得指定予其他檢察官或專組。
四、 本署檢察官承辦上訴或非常上訴案件，認有聲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或經該院主動通知行言詞辯論者，得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分「台聲蒞」字、「台上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自行承辦，或改由訴訟組檢察官承辦。 前項之經最高法院主動通知行言詞辯論係由大法庭為之者，應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分「台庭蒞」字案件，並由訴訟組檢察官承辦。但訴訟組檢察官應行迴避，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訴訟組檢察官承辦「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者，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應協同辦理之。 非訴訟組檢察官自行承辦「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者，得經檢察總長核定由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協助撰寫各式書狀。	一、本署檢察官承辦上訴或非常上訴案件，認有聲請最高法院(含大法庭)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或經該院主動通知行言詞辯論者，得自行承辦，或經檢察總長核定後改分由訴訟組檢察官承辦。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雖規定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然事實上非常上訴案件仍有行言詞辯論者，故有分案之必要。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本文雖規定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收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惟本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不以上開規定之七日內為限。該上字案業經掛結者，如認有聲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仍得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分案。 二、大法庭案件有專家諮詢並由特定法官審理，有其特殊性，故以訴訟組檢察官對應之為原則。

訴訟組檢察官之分案比例，由檢察總長徵詢檢察官會議之建議決定之。 「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案情特殊複雜者，得報由檢察總長准予折抵其他案件。 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辦理第三項、第四項之案件，另以「蒞助」字案件分由小組長統籌辦理，並由檢察官與調辦事檢察官共同具名製作書類、到庭執行職務。 第三點第三款、第四款之事務，分「訴研」字、「訴他」字案件，交由檢察總長指定之檢察官或調辦事檢察官辦理。	三、本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不區分上訴(含大法庭)或非常上訴案件，均冠以「台聲蒞」字。經最高法院決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則區分刑事庭、刑事大法庭或非常上訴案件，分別冠以「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 四、訴訟組檢察官承辦「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者，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應協同辦理之，其內部意見不同時，以訴訟組檢察官意見為準。 五、非訴訟組檢察官自行承辦「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者，得經檢察總長核定由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協助撰寫各式書狀，以充分發揮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之輔助功能。 六、訴訟組檢察官因辦理「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需花費較多時間，其分案比例由檢察總長徵詢檢察官會議之建議決定之，以免爭議。 七、「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或有案情特殊複雜，需花費較多時間，此種情形，得報由檢察總長准予折抵其他案件。 八、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辦理第三項、第四項之案件，另分「蒞助」字案件，並由檢察官與調辦事檢察官共同具名製作書類、到庭執行職務。訴訟組調辦事檢察官之事務分配與執行，由小組長統籌辦理，但檢察總長另有特別指示者，不在此限。又「蒞助」字案件之案號掛在小組長名下，卷皮列出所有參與該案之調辦事檢察官姓名，附此敘明。

五、 本署檢察官聲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原審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裁判歧異者。 (二)原審裁判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 (三)非常上訴案件有前二款之情形，經檢察總長認應促請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者。	案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審酌之因素允宜規定，爰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訴訟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ule 10)明定之。
六、 「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應詳細閱卷，整理法律爭點、蒐集相關裁判、學說、立法例，依第十二點所定之規定提出書狀，並於最高法院所定期日準時到庭執行職務。	為協助最高法院整理法律爭點，強化檢察官法律意見之書面論述，集中辯論，有規定言詞辯論書狀格式、到庭前準備及到庭執行職務之必要。檢察官於到庭時，應避免逐字朗讀書狀，而應就書狀所載理由，擇要論述，並回答法官之提問。必要時並應於到庭前，模擬演練法官提問之問與答。
七、 「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之承辦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於開庭前諮詢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其提供書面意見，併相關書狀送交最高法院。 前項諮詢政府機關應報請檢察總長同意。 第一項之諮詢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經檢察總長同意者，得給予出席費、稿費及其他適當之報酬。	一、「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之承辦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諮詢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之意見，以集思廣益。 二、檢察官到庭言詞辯論，應事先了解主管機關對相關法律爭點之政策與意見，因涉及機關間之協調，應報請檢察總長同意後行之。 三、諮詢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之相關費用支給(如出席費、交通費、稿費及其他費用)宜有明文，爰參考「檢察機關行專家諮詢要點」規定第三項。
八、 「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宜與案件原承辦之第一審、第二審檢察官保持聯繫，以充分了解法律爭點及相關案情，必要時得邀集原承辦檢察官研商有關到庭言詞辯論之事宜。	因案件原承辦之第一審、第二審檢察官對案情均有透澈了解，「台聲蒞」字、「台上蒞」字、「台庭蒞」字或「台非蒞」字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宜與原承辦檢察官保持聯繫，並得開會研商。

九、 檢察總長如認由原承辦之第一審、第二審檢察官到庭協助本署檢察官言詞辯論為宜，得依本署承辦檢察官之簽請或依職權指派原承辦檢察官到庭，並通知最高法院。	一、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檢察總長得依本署承辦檢察官之簽請或依職權指派原承辦檢察官到庭，並通知最高法院。 二、本署承辦檢察官協同第一審、第二審檢察官到庭言詞辯論者，其內部意見不同時，以本署承辦檢察官意見為準。
十、 檢察總長對各級檢察署就具體個案或各級法院確定裁判法律見解歧異，並涉及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問題，得依第十二點所定之規定指示訴訟組提供意見，以協助檢察總長行使法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職權。	同第三點說明第三項。
十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第十二點所定之規定提出之書狀，應提供可編輯之 PDF 電子檔予最高法院，並於送交最高法院後依法令適時上網公開不可編輯之電子檔。必要時，得報請檢察總長或其代理人發布新聞。 前項上網公開書類事宜，應由紀錄科長指定一位專責書記官依承辦檢察官之指示為之。	一、為方便最高法院及對造引用及製作判決書或書狀，參考司法院「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訴訟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ule 25.9)，規定書狀應提供可編輯之 PDF 電子檔予最高法院。 二、為使檢、辯及法院論點可公開接受檢視，參考美國聯邦訴訟總長辦公室實務，規定書狀於送交最高法院後依法令適時以上網方式公開不可編輯之電子檔，並得發布新聞。 三、書類上網有其法令要件與注意事項，故應由專責書記官依檢察官之個案具體指示為之，以求慎重。
十二、 有關最高檢察署行言詞辯論案件相關書狀製作、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供法律意見予各級檢察署及其他必要事項之作業方式，另依檢察總長之監督命令定之。	本署行言詞辯論案件相關書狀製作手冊、提供法律意見之要件及方式涉及較廣，有依法官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前段，另依檢察總長之監督命令規定之必要。